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數港幣10,000,000元之貸款，年息10厘。貸款協議乃由訂約各方就運用貸款所得款項為原貸款再融資而訂立。

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借方墊付原貸款並非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借方為原貸款之同一借款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須與原貸款合併計算。鑒於有關貸款（無論單獨抑或與原貸款合計）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i)授出貸款本身及(ii)授出原貸款及貸款（合併計算）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原貸款

借方與貸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向借方墊付一筆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之貸款（即原貸款，並經第一份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延長）。原貸款按年息10厘計息，並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經延長函件延長）。

* 僅供識別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原貸款及其經延長函件作出之延長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授出原貸款及其延長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披露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數港幣1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乃由訂約各方就運用貸款所得款項為原貸款再融資而訂立。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貸方：寰宇亞洲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貸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方：一名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
- 利息：每年10厘
- 利息應每日累計，並須於(i)貸款協議日期後第三個月當個歷日；及(ii)到期日按季度支付。
- 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償還：借方須於到期日或貸方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後而作出要求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貸款連同根據貸款協議應計之全部未償還利息。
- 提前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借方於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可透過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有關提前償還金額之全部應計利息。

原貸款（乃至貸款）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貸方向借方墊付貸款之責任將以原貸款直至貸款協議日期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計之利息作出悉數償還為條件。經貸方確認，所有有關利息已收訖。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投資物業租賃、證券投資及放貸。根據放債人條例，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持牌放債人。

董事認為，鑒於放貸業務乃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借方提供原貸款本身並非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借方為原貸款之同一借款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須與原貸款合併計算。鑒於有關貸款（無論單獨抑或與原貸款合計）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i)授出貸款本身及(ii)授出原貸款及貸款（合併計算）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函件」	指	貸方與借方為延長原貸款之到期日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延長函件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由貸方與借方就提供原貸款而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寰宇亞洲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由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貸款而訂立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原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之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